

G2213-20250408-01-009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BJJQ-2025-169-03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4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工业大学物质科学与技术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计划 (第 3 包)

货物名称: 紧凑型电磁铁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天津多为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4.8

合同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 24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工业大学物质科学与技术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计划(第3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紧凑型电磁铁 (货物名称)经 北京汇城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BJJQ-2025-169-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津多为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紧凑型电磁铁	DWL-80	中国	1	397,000.00	397,0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97,0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支付买方合同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 ¥39,700.00 元;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50% 合同额

货款, ¥198,500.00 元; 待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额货款, ¥198,500.00 元。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卖方必须能够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设备。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 (印章)

2025 年 4 月 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 天津多为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5 年 4 月 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233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709089028526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

优谷产业园 5 号楼-2623

邮政编码: 300350

电话: 022-268022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迎水道支行

帐 号: 277879684661

银行代码: 10411004100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 装运标志

收货人：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 交货方式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

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一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 (或按双方约定比例)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 4 份，卖方 2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天津多为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买方合同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39,700.00 元；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50% 合同额货款，¥198,500.00 元；待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额货款，¥198,500.00 元。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卖方必须能够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一年。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7、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附件 1：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与投标文件一致）

一、质量保证措施

（一）质量管理

我们厂商的质量管理流程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产品交付给客户的整个生命周期，确保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高标准的质量要求。这一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不仅涵盖了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还延伸到了供应链的上下游，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质量控制闭环。

在原材料采购阶段，我们厂商与全球顶尖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所采购的每一批原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检验和测试，符合国际标准。我们厂商还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确保其生产能力、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环保措施都能满足我们的高标准要求。

进入生产环节后，我们厂商采用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结合精益生产和六西格玛等质量管理方法，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引入自动化检测设备和智能控制系统，我们厂商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任何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在成品检测方面，我们厂商设立了多道质检关卡，包括外观检查、性能测试、安全检测等，确保每一款出厂的产品都达到甚至超过既定的质量标准。此外，我们厂商还建立了完善的追溯系统，一旦发现问题，可以迅速定位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客户的影响。

为了超越客户的期望，我们厂商特别注重用户体验和反馈。通过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建立售后服务团队等方式，我们厂商能够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意见，并将其融入到后续的产品改进和服务优化中。这种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管理理念，使我们厂商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

总之，我们厂商的质量管理不仅仅是为了符合行业标准，更是为了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超越客户的期望，从而实现客户满意度的最大化。

（二）质量保障制度

质量保障制度是实现质量管理的关键手段之一。我们厂商长期执行下列核心要素：

1. 严格的质量标准和规范

历经多年的生产制造，我们厂商企业根据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技术要求，制定出一套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标准。这些标准不仅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兼顾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

2. 详细的检验流程

为了确保每个生产环节都能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我们厂商有一套完整的检验流程。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入库检验、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检测以及成品出厂前的全面检查。通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术，如自动化检测系统、无损探伤技术等，可以有效提高检测效率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

3. 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

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是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和执行质量政策、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内部审核和外部认证等。质量管理部门具备专业的技术和管理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质量问题，为企业的质量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同时，质量管理部门还与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推动质量文化的建设，营造全员参与质量管理的良好氛围。

4.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员工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我们厂商每年定期开展质量意识和技术技能培训。通过专题讲座、实操演练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可以帮助员工掌握最新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我们厂商具有强大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

我们厂商拥有国际领先的生产线和自动化设备，可以大幅降低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 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优质的原材料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条件。我们厂商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有多年和合作经验的供应商，严格把控原材料的质量关。一方面，我们厂商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评估，确保其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我们厂商加强对原材料的检验和验收工作，建立健全的追溯机制，一旦发现问题能够迅速定位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3.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

良好的售后服务是维护品牌形象、赢得客户信任的重要途径。我们厂商具备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在接到客户反馈后能够第一时间做出响应，快速解决问题。同时，企业还应定期回访客户，收集他们对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自身的工作，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货物稳定性

货物稳定性是物流运输和仓储管理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它不仅关系到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还直接影响到货物的完好率以及供应链的整体效率。

首先，货物稳定性涉及到包装设计。我司采用合理的包装能够有效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碰撞而受损。例如，使用泡沫、气泡膜等缓冲材料可以吸收冲击力，减少破损风险；对于重型货物，使用坚固的木箱或金属框架来确保其结构稳定。

其次，货物装载方式也对稳定性有着重要影响。箱体表面有很多安全标识，比如“轻拿轻放”、“勿压”等等，并且充分利用了空间，使货物之间紧密排列，有时也使用隔板、绑带等固定工具来增强稳定性。

此外，运输工具的选择同样不可忽视。不同类型的车辆、船舶或飞机具有不同的承载能力和适应性。我司优先选择安全性系数高的运输工具。

最后，环境因素也会对货物稳定性产生影响。气候变化、道路状况等外部条件都可能导致货物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因此，我司在制定运输计划时，会充分考虑这些因素，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避开恶劣天气时段出行，选择路况较好的路线等。

为了确保客户能够顺利使用设备，我公司将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全部安装调试工作。我们的专业技术人员将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一对一的现场服务，确

保设备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此外，我们还将为用户提供完善的系统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内容，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最大化发挥设备的性能。

关于质保期，我公司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有限质保 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我们将对设备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如果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的质量问题，我们将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确保客户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同时，我们还设有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

通过以上措施，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确保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无后顾之忧。

二、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响应

为了确保用户能够充分利用设备并获得最佳使用体验，我司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我们将在现场为用户提供免费的基本操作和日常保养培训服务，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方法，并了解如何进行日常维护，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我们将为本项目的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对于非人为损坏的情况，我们将承担所有维修、零件更换、人工及差旅等相关费用，确保用户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这一政策旨在让用户在设备使用的初期阶段无后顾之忧，专注于实验效率的提升。

质保期结束后，我们将继续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对于设备故障或配件更换，仅按八折优惠收取故障配件费，免除人工费用。这不仅体现了我们对产品质量的信心，也降低了用户的长期使用成本。

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一旦设备发生故障或无法正常生产，我们承诺在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我们的技

术人员将在 72 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进行处理；对于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我们将在一周内解决问题或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确保用户的生产活动尽快恢复正常。

此外，质保期结束后，用户可以选择随报随修的方式进行有偿维修服务，也可以选择与我们订立长期保修合同，享受更加稳定和便捷的服务。同时，我们还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确保用户始终能够使用到最新的软件版本，保持设备性能的最优化。

通过以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我们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确保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都能保持最佳运行状态。

国内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责任部门（盖章）：天津多为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2-26802283

传真： 022-26802283

Email: service@dowelllab.com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区优谷产业园 5 号楼-2623

售后服务人员：

国内直接联系人：

王熹伟(技术经理)

电话： 022-26802283

邮箱： service@dowelllab.com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天津多为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 24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工业大学物质科学与技术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计划第 3 包（项目编号：BJJQ-2025-169-03）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分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97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工业大学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附件 4:

安全承诺书

为提高卖方对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署本《安全承诺书》。本承诺书是合作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消防安全部分

1. 卖方要自觉接受买方的管理和检查,落实安全防火工作;
2. 卖方对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应制定相关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消防安全;
3. 卖方施工人员每天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做到断水、断电、关窗锁门;
4. 卖方各种用电设备、仪器必须保持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设备、仪器带病作业;
5. 卖方安装和修理用电设备、仪器时,应由电工或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认真检验。室内电路不准变动,因工作必须变动时,要经买方相应负责人批准;
6. 未经买方相应负责人允许,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以防火灾;
7. 卖方不得超过原设计装表容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卖方员工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 凡涉及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须向买方相应负责人报告,到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按计划开展工作;
9. 使用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时,必须提前向买方相应负责人申报备案。不经批准,禁止使用和存放;
10. 卖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
11. 卖方要组织员工了解并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12. 改造、装修,凡涉及变动原用电、用水线路及管道,或新安装线路的,应事先向买方相应负责人申请,并提供改造、装修的线路布置图,以备日后检查、维修;
13. 凡违反本合同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由卖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

失赔偿责任；

14.严格执行校园关于电动车相关管理规定，不在校园内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电动车驾驶员应按要求持证驾驶，车辆按要求停放到指定地点。

二、人员安全部分

1.卖方的施工员工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卖方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卖方职工禁止在施工场所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私拉电力线路；

5.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场所禁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必须使用，先上报买方批准，并存放在指定地点、有专人管理；

7.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名称：天津多为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4月8 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69-03 第三包 项目名称： 24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工业大学物质科学与技术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计划（第 3 包）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紧凑型电磁铁	天津多为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20104MA06N35832	微型	男	内资	多为莱博	DW-L-80	397,000.00	1	397,000.00
总价（元）												397,000.00

用户老师签字： 时佳